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
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薛毛路姬庄段改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薛毛路姬庄段改建工
程。

2. 工程地点：示范区薛毛路姬庄段，龙翔大道两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新发改〔202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位于示范区薛毛路姬庄段，龙翔大道两侧。现状
道路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米，薛毛路姬庄段项目路线全
长1.2公里，建设里程1.035公里。本次改建主要对原有道路病害挖
补，加铺沥青面层，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 1282310.6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财政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 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 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无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春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城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舒普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GENCDXT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中心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66226206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平支行

账 号：411729010100060701

舒普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舒普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810097159